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潘利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有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